

语言文字智库测评指标体系

(试行)

为加强语言文字智库建设，推动国家语委科研机构加快向智库转型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，教育部《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》，国家语委《国家语言文字智库建设规划》及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《国家语委科研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体系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基本标准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指出，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、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标准：（1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对稳定、运作规范的实体性研究机构；（2）特色鲜明、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及其研究成果；（3）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；（4）有保障、可持续的资金来源；（5）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；（6）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；（7）健全的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；（8）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良好条件等。

（二）坚持以评促建

以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、系统性与代表性兼顾、过程考察与结果导向结合为原则，确定评测指标及各指标权重，准确、客观地描述测评对象的智库属性。通过评测，推动测评对象更多地产出语言文字决策咨询类成果，更好地服务和支撑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，更充分地发挥智库功能，全面提升政策影响力、社会影响力、学术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。

（三）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

以量化评价为基础，有效区分各测评对象智库属性的强弱表现；以定性评价为重要参照，全面真实反映各测评对象的实际影响力。以量化数据的客观真实性、可获得性、可核查性为依据，进行定量评价；以贡献度、影响力为核心，服务对象评价和同行评价相结合，进行定性评价。

二、定量评价指标体系

包括“条件”“治理”“资源”“成果”“活动与影响”5个一级指标，45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内涵、赋值规则及分值具体见《语言文字智库测评指标体系表》。其中，“指标内涵”与“赋分规则”描述了可以赋值的状态及分值范围，达不到所描述状态则不赋值。定量评价通过“国家语委科研机构科研成果数据统计系统”采集成果、资源等客观性较强的数据，成果越多、得分越高，上不封顶。

语言文字智库测评指标体系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涵	赋值规则	分值
I. 条件	1. 研究人员	指中心固定研究人员，常驻中心的博士后、客座研究员、访问学者，以及测评期 ^① 内以中心名义承接项目、发表成果的依托单位其他人员、外聘兼职研究人员等。	≤5 人	3
			5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	1
	2. 行政人员	指常驻中心负责行政工作的人员。	有则赋值	1
	3. 领军人才	指前述“1. 研究人员”范围内，具有博导资质（或正高级职称）的人员。	每有 1 人	1
	4. 经费支持	能够获得依托单位稳定的经费支持，包括：语委项目配套经费投入、校级项目资助、学术活动资助、团队建设资助、中心日常建设与运行经费资助等。	资金规模≤语委项目经费总额的 50%	1
			50%以上每增加 10%	0.5
	5. 财务独立	包括 3 种情形：（1）中心有独立财务账户；（2）依托单位财务账户下，以中心名义进行独立核算；（3）依托单位账户下，以项目为单位核算，相关项目明确归属中心。	符合任一情形则赋值	2
6. 经费规模	指评测期内的实际收入总额。	≤50 万元	1	
		50 万元以上每增加 10 万元	0.5	
7. 办公场地	有适应工作需求的办公场地。	有专用办公室	1	
		有专用会议室	1	
		有专用资料室	0.5	
		有其他办公场地	0.5	
II. 治理	8. 组织章程	制订中心章程或中长期发展规划。	有则赋值	1
	9. 年度规划	制订年度工作计划。	有则赋值	1
	10. 学术决策	成立不少于 7 人（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 1/3）的学术委员会；评测期内学术委员会活动正常。	成立符合要求的学术委员会	1
			每召开 1 次会议	1
	11. 管理制度	有较为完备的中心内部管理制度。	有科研质量控制制度	1
			有人员绩效核算制度	1
		有科研激励或奖励制度	1	
		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	1	
12. 人才培养	支持中心人员参加语言文字业务培训或专业对口的学历进修、访学。	每有 1 人次	0.5	
13. 人才锻炼	支持中心人员到各级语委部门挂职锻炼。	每有 1 人次	2	
III. 资源	14. 数据库建设	新建成支撑本研究方向的基础数据资源库并投入使用；已建成数据库的结构或数据有更新。	每有 1 个数据库	10
	15. 数据库维护	已建成数据库活跃度高，访问量、使用率、下载量达到同类数据库平均水平，并定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。	每有 1 个数据库	5
	16. 信息系统平台	新建成综合多数据库的信息系统或平台。 ^②	每有 1 个系统平台	5
	17. 网站建设	建有中心对外宣传的专门网站，或与中心科研工作密切相关的专题网站，且活跃度高。	每有 1 个网站	2
			发布信息≥200 条/网站 ^③	1
	18. 公号建设	建有中心对外宣传的微信公号，或与中心科研工作密切相关的专题公号，且活跃度、关注度高。	每有 1 个微信公号	2
		关注用户≥2000/公号	1	
		发布信息≥200 条/公号	1	
19. 学科建设	在中心研究方向上培养硕博研究生；参与联合建设本校或其他院校的相关科研平台。	设二级学科	8	
		设硕博专业方向	5	

^①测评期为 1 年。

^②综合性信息系统（或门户）所依托的各数据库在“14. 数据库建设”项赋值。

^③指测评期内（1 年），下同。

IV. 成果	20. 语言生活皮书	负责或参与语言生活皮书编撰与责编工作。	主编、副主编/人次 ^①	10
			栏目主持/人次	8
			责编与统筹/种	8
			编委/人次 ^②	5
	21. 重要文件	参与调研起草国家或地方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章、事业发展规划、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等。指测评期内正式发布的项目。	全文统稿/件次	10
			主要撰稿人/件次	8
	22. 一般文件	参与起草国家语委规范性文件、领导讲话及署名文章等。指测评期内正式发布或发表的项目。	全文统稿/件次	5
			主要撰稿人/件次	3
	23. 资政报告	依据科研积累，提交语言文字类资政报告。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。	专家评审“可用”/篇	1
			国家语委资政平台刊出/篇 ^③	2
			省部级资政平台刊出/篇 ^④	3
			国家级资政平台刊出/篇 ^⑤	4
	24. 领导批示	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的资政报告、建议提案、内参、研究报告等获领导批示。	正国级/篇	10
			副国级/篇	9
			省部级/篇	8
			副省部级/篇	6
	25. 资政内刊	主办资政、内参、专报性质的语言文字类内部刊物。	多篇分析性文章/种	8
			单篇分析性文章/种	4
			信息通讯类/种 ^⑥	2
	26. 学术期刊	主办或参编语言战略、语言政策与规划、语言生活类学术期刊。	主办/种	8
			主编、副主编/种 ^⑦	6
			栏目主持/人次	4
			编委/人次	2
			审改稿/篇	1
	27. 学术集刊	主办语言战略、语言政策与规划、语言生活类学术集刊。	每有1种	4
	28. 图书著作	指测评期内正式出版的语战略、语言政策与规划、语言生活类图书著作。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。	专著/种	8
			论文集/种	6
			资料集/种	5
			责编/种	3
	29. 皮书文章	为语言生活皮书供稿。 ^⑧	供稿/篇或专题	1
			采用刊出/篇或专题	3
	30. 论文发表	包括期刊论文、论文集论文、序文等。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。	SCI、SSCI、AHCI 收录/篇	4
			CSCI、CSSCI、EI 收录/篇	3
其他论文			2	
31. 论文转载引用	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转载（不区分全文转载和部分转载），SCI 引用≥10次，EI 引用≥50次。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。 ^⑨	每有1篇	3	
32. 软著专利	按项赋值。	每有1项	2	
33. 报纸文章	指理论性、学术性、评论性文章（不包括一般性新闻报道）。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。	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/篇	3	
		国家级和省部级报纸/篇	2	
		其他报纸/篇	1	

^①主编、副主编在同一中心的按1人次赋值。

^②既担任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，又担任栏目主持的，重复赋值。

^③指《国家语委专家建议》《语言生活要况》刊出。

^④如《高校智库专刊》或同等级内参刊物刊出。

^⑤如全国两会提案或建议，新华社、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等内参刊刊出。

^⑥多中心合作举办的，参与各中心以“2”分为总，平均赋值。

^⑦主编、副主编为主办单位固定研究人员的，“主办/种”赋值后，此项不再重复赋值。

^⑧《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》（白皮书）栏目主持撰改稿按栏目主持赋值，此项不再重复赋值。

^⑨同一篇论文在“30. 论文发表”和“31. 论文转载”可以重复赋值。

34. 微信文章	指通过微信公号首发的理论性、学术性、评论性原创文章（不包括一般性新闻报道）。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。	每有 1 篇	1	
		阅读量 \geq 1000/篇	1	
35. 基金课题	负责人应为中心固定研究人员，或者测评期内常驻中心的博士后。指测评期内立项或结项结论为“优秀”的项目，不包括在研项目、结项结论“优秀”以下的项目。	四大基金 ^① 重大/项	8	
		四大基金重点/项	6	
		四大基金一般、青年/项	4	
		其他省部级/项	3	
36. 语委委托项目	指各级语委委托的专项调研、承办重要会议或社会活动、编撰非公开出版的资料画册 ^② 等，不包括政策规划性文件起草 ^③ 。指年内结项的项目。	每有 1 项	6	
V. 活动与影响	37. 政策咨询	指中心固定研究人员参加国家语委专题咨询会议，或者对国家语委有关规划、文件、内参等提出审稿意见。	每有 1 人次	0.5
			38. 课题评审	指中心固定研究人员参加国家语委科研规划课题立项和结项评审。评审数量以中心为单位合并统计。
			每增加 10 项赋值	0.1
	39. 培训讲座	指中心固定研究人员为国家和地方各级语委举办的各类培训班讲课。	每有 1 人次	1
	40. 高端专家来华	指组织实施国家语委国际高端专家来华交流项目。	每有 1 项次	1
	41. 学术会议	指 30 人（含）以上的学术会议，不包括中心内部的学术沙龙、外请专家来中心讲学研讨等，不包括“36. 语委委托项目”中的会议。	主办或承办/次	4
			合办/次	2
			协办/次	1
	42. 学术会议演讲	指中心固定研究人员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演讲。	国际会议学术演讲/人次	1
			国内会议学术演讲/人次	0.5
43. 媒体报道	指新闻媒体报道中心的建设发展情况、科研成果等；包括报纸、电视、网站等媒体。	中央权威媒体/次	2	
		省部级媒体/次	1	
44. 入选智库榜单	入选我国智库第三方评价备选池或来源智库 ^④ 。	每入选 1 份榜单	1	
45. 负面影响	指因言论不当或因管理不善而产生负面舆情。	每有 1 次	-10	

三、定性评价指标体系

包括“方向特色”“贡献影响”“服务质量”3个指标，各指标评价内容、评价等级及相应分值具体见下表。其中，“方向特色”和“贡献影响”指标实施同行评价，专家数不少于3名，各专家独立评分、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；“服务质量”指标由服务对象（国家语委）评价，在综合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最终得分。定性评价的方式

^①指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科基金、教育部哲社、国家语委科研规划，下同。

^②委托编撰的公开出版的图书著作等在“28. 图书著作”项统计。

^③政策规划性文件起草在“21. 重要文件”或“22. 一般文件”项统计。

^④主要包括上海社会科学院《中国智库报告：影响力排名与政策建议》、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《中国智库评价AMI研究报告》、四川社科院《中华智库影响力报告》、南大与光明日报《CTTI来源智库MRPA测评报告》、浙江大学《全球智库排行评价报告》、浙江工业大学《中国大学智库发展报告》等。

包括通讯评审、会议评审等。定性评价总分为 100 分。

评价指标	评价内容	评价等级	分值
1. 方向特色	研究方向和专业优势，功能定位和发展特色，组织文化建设和团队凝聚力。	较好	18—25 分
		一般	12—18 分
		不足	12 分以下
2. 贡献影响	重大标志性成果及其学术和应用价值，决策影响力、学术影响力、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。	较好	18—25 分
		一般	12—18 分
		不足	12 分以下
3. 服务质量	服务工作执行效率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。	好	40—50 分
		较好	30—40 分
		一般	20—30 分
		不足	20 分以下

四、总体评价得分计算方法

(一) 绝对效能得分计算方法

绝对效能 = 定量评价绝对分值 + 定性评价得分 / 100 × 所有测评对象定量评价绝对分值的平均值

其中，“定量评价绝对分值”指定量评价部分 44 个二级指标得分的总和。

(二) 相对效能得分计算方法

相对效能 = 定量评价相对分值 + 定性评价得分 / 100 × 所有测评对象定量评价相对分值的平均值

其中，“定量评价相对分值”指定量评价中“资源”“成果”“活动与影响”3 部分得分的人均值（人数包括研究人员和行政人员）与“条件”“治理”2 部分得分的和。

五、其他

本体系主要以国家语委科研机构为测评对象，其他语言文字科研机构测评参照执行。